

書名 新刊性理大全七十卷  
嘉靖三十九年進賢  
堂重刊本  
撰者 明 胡廣等 奉敕撰  
卷 卷二十一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性理- 明  
索書號 子部- 儒家- 38  
編號 C4524700

# 卷二十一

## 新刊性理大全第一卷

### 極圖

子曰太極圖者濂溪先生之所作也先生姓周氏名厚實字  
叔後避英宗准舊名政得頤家世道州營道縣濂溪之上博學  
行聞道甚早遇事剛果有古人風為政精密嚴如慈務道理  
作太極圖通書易兩數篇篇襟懷淵澹雅有高趣尤崇佳山  
廬山之麓有溪為先生濯澗而祭之因寓以濂溪之稱而築  
堂於其上又曰先生之學其妙具於太極一圖通書之言亦  
此圖之蘊而程先生兄弟第證其性命之際亦未嘗不因其說  
通書之誠動靜理性命等章及程氏書李仲通銘程御公志  
好學論等章則可見矣滿清通志先生之墓叙所著書特  
大極圖為稱首然則此圖當為先生書首無疑也然先生  
以抄二程本因附書後傳者見其如此遂誤以圖為書之  
不復釐正使先生立象盡意之微旨暗而不明而驟論通  
亦復不知有所統攝此則諸本之失也又嘗讀宋內翰宏  
說表謂此圖之傳自陳搏神效穆脩而采而王季胡氏作  
以為先生非正為神穆之學者此持其學之一師耳非其  
也夫以先生之學之妙不出此圖以為得之於人則安非  
以竊管疑之及得說文攷之然後知其果先生所自作而非用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524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子部- 儒家- 38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新刊性理大全七十卷 嘉靖三十九年進賢堂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No. 1262 三





東門外  
新刊性理大全

新刊性理大全第二十一卷

家禮四

喪禮

虞祭祭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

士之氣則無所不之孝子

朱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

主人以下皆沐浴或已晚不暇即執事者陳器具饌

階西南上東盆有墓巾有架西者無之自喪禮皆放此酒瓶非朱

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

七筯居恩福中酒盞在其西醋碟居其東果在外疏居果內賓馮于

下皆入哭其位皆北面以服為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

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降神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  
上逐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降神手悅手詣靈座前焚香持拜  
執事者皆盥悅一人開酒甕于注西面跪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  
人奉桌上盤盞東面跪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于盞以注授執事者  
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酌之奉上以盤祝進饌執事者跪之其初獻  
主人進請注于卓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跪於  
主人之左主人斟酒及注於卓子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向立  
主人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盞三祭於案東上跪法與執事  
者受盞奉請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於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  
前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勳牲柔毛  
潔盛鮮濟哀薦為給事尚饗祝與主人哭再拜後位哭止牲用豕則曰  
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羞亞獻主人哭再拜後位哭止牲用豕則曰  
裕合也欲其合於先祖也亞獻主人哭再拜後位哭止牲用豕則曰  
或男或女為侑食執事者執注就添盞中酒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  
之禮如亞獻侑食就添盞中酒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於門東  
西向甲勿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  
西東向甲勿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如食間  
揚氏後曰上虞禮無尸者祝闔  
備尸如食間詳見後四時祭禮

祝啟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門主人以下入就位執事者始祭祝

立手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敘主匣之置故處祝埋魂帛祝取魂  
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執事者徹  
事者埋於平曠地罷朝夕奠朝夕奠如初遇柔日再奠已丁巳再奠為柔  
前期一日陳器具饌明夙興設疏果酒饌明行事祝出神王于  
座祝詞改初虞為再虞給事為再虞事為再虞若靈遠除中遇柔日則亦  
於所館行之遇剛日三虞為三虞上事為成事若靈遠亦除中遇剛日  
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祀祭

卒哭 禮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此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虞祭惟更設文

厥明夙興設疏果酒饌並同虞祭惟更取質明祝出王同再主

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並同主人主婦進饌主人奉魚肉上歸盥

羹主婦奉飯以初獻並同虞祭惟祝版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

進如虞祭之設初獻讀為異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哀薦  
成事下云來日附于祖考其官府君尚饗被此示

朱子曰温公以虞祭讀於主人之右卒哭讀於主人之左蓋  
得禮意。楊氏復曰高氏禮祝進讀祝文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  
叩地號天五情盡矣。禮儀清遠以  
酌酌度量宜哀為成事尚飭食

亞獻終獻有食監門啓門辭神並同虞祭惟祝西自是朝夕  
之間哀至不哭猶朝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楊氏復曰按古者既虞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有受服蓋服以表  
哀哀漸殺則服漸輕然受服數更近於文繁今世俗無受服自始  
死至大祥其哀無變非古也書儀

禘禮人之情然殷禮既亡其本末不可考今三堂卒哭皆用周  
禮次第則此不  
得獨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既而卒哭告陳之  
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兩西  
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酒瓶文酒瓶於階上火爐湯瓶於西階上  
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  
曰男子祔于王父則禮文子祔于王母則不配註有事於尊者可以

及事有尊於卑  
者不敢援尊也

高氏曰若祔妣則該祖妣及妣之位更不設祖考位若父在而祔  
妣則不可不設祖考位及祖妣之位。胡氏亦曰高氏別室藏主之說恐未  
然。先生內子之喪主祔於祖妣三年喪畢未遷高氏附於祖妣待  
父他日三年喪畢而遷祖考妣始考妣同遷也。高氏父在不可不  
遷祖妣之說亦非。別室藏主之說則非也。稱言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  
也。父則祔于父之祖考妣則祔于祖考妣也。按禮曰曰主人未除  
喪主未遷於新廟故以其主祔藏于祖廟。葬後奉遷靈座猶存朝夕哭  
也。主人未除喪以主祔祭于祖廟。祭畢後奉遷靈座猶存朝夕哭  
既除喪而後主遷于新廟。若母喪父在既除喪則祔於祖  
廟有祭即而祭之待父他日三年喪畢始考妣同遷者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

主人兄弟皆倚杖於階下入哭盡哀止。彼此謂繼祖宗子之喪其  
世嫡當為後者主喪乃用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祖之  
宗主此祔祭。附注云附請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積奉所附

祖考之主置于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于座西上若在他所則  
置于西階上卓序上然後落擯○若喪主非宗子而繼祖之宗具  
居則宗子為告于祖而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主人以下祭請  
設虛位以祭祭訖除之祭請主續請祠堂西階上卓序上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極之叙至門止  
哭祝落擯出主如前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唯喪主主婦以下還迎補  
註奉擯先在西階卓序上出主則在東南西向位上也

**叙立** 若宗子自道喪主則叙立如虞祭之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宗  
子主婦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主婦在宗子婦  
之左長則居前少則居後餘亦如虞祭之儀

**祭神** 在左者皆再拜祭神考妣降神若宗子自為喪主行之  
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祝進饌** 並同初獻若宗子自為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  
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初獻** 若宗子自為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  
行之並同卒哭

但云孝子其謹以禮祭其先請祖考妣前日其官府君府君降附孫  
某官尚饗曾不哭內喪則云某妣某封某氏降附孫某封某氏  
諸亡者前若宗子自為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附事于先考某官  
府君適于某考某官府君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臣獻終獻若宗  
隨宗子所禱若亡者於宗子為卑則宗子不拜臣獻終獻若宗  
為喪主則主婦為亞獻親實為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為  
子為亞獻主婦為終獻並同卒哭及初獻儀唯不請祝

侑食



**門啓** 門神並同卒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祝先納祖考妣神主

者神主西階卓序上厘之奉之反于靈座出門上人以以下哭從如來  
義事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之盡哀止若祭  
於也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之

程子曰喪須二年而耐石卒哭而耐則二年却無事禮卒哭猶  
存朝夕哭無主在寢哭於何處○朱子曰古者朝有昭穆之次昭  
常為昭穆常為穆故耐新死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以  
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為同  
堂具室以西為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而遷則皆室  
皆遷而新死者當入于其祖之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  
而為禮者尚執耐下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家變而耐于耐廟  
則又非安禮存羊也○楊氏復曰司馬公禮家禮並足既耐之後  
主復下樓所謂奉主各還故處也

**小祥** 鄭氏云祥吉也

**暮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前期一日主人

**以下沐浴陳器具饌** 主人師祭人夫洒掃滌濯主婦帥眾婦設

**陳練服** 大夫婦人各設次于別所置練服於其中男子以練服為  
改吉服然商書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  
紫唯為其者猶服禫蓋五月而除

揚氏復曰按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甚詳但有闕文不  
言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同馬公書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經負版  
辟領衰故家禮據書儀云小祥去首經負版辟領衰但禮經既練  
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腰帶家禮於婦人成服時並無婦人經帶之  
文此為疎畧故既練亦不言  
婦人除帶當以禮經為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質明祝出主人以下入哭  
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君已  
除服者來預祭亦釋去華盛之服皆哭盡衣止  
**補註** 入哭於  
靈座前

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

**降神** 如卒 三獻 如卒哭之儀祝版同前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小  
祥夙興夜寐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哀不寧敢  
用芻牲柔毛粢盛庶  
齊薦此常事尚饗

**侑食闔閭啟明** 辭神 皆如卒  
除服者會哭其禮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  
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復始  
**食菜果**

問喪喪喻期主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司馬氏大小祥祭已除服  
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於與祭乎但不可能用  
服須如用服及  
忌日之服可也

### 大祥

**拜墓而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門凡二十前一期沐浴陳器具饌

皆如小祥設次陳禫服 同為溫公曰大夫庶人踐蹠紗縠頭縵布衫布屨  
小祥設次陳禫服 角帶末大袂間服以中諸者婦人冠梳假髻以  
鷩黃青碧皂白為衣履  
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

問子為母夫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未子曰今禮凡送必  
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  
祥之祭亦必須素服如巾服可也  
但防其祝詞不必言為子而祭也

**告遷于祠堂** 以酒果告如朔日之儀若無親盡之祖則初云云  
告畢致題神主如加贈之儀而遷而西虛東一處以

俟新主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  
不埋其支子也而族人有親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墓所  
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而遷如前者親皆已盡則祝  
版云云告畢埋于兩階之間其餘改題而遷如前者  
**補註** 大宗之家  
始祖親盡



則遷其主于墓所不埋其第一世以下祖親妻及小宗之家高祖親  
盡請出就伯叔親未盡者祭之親皆已盡則遷其主埋于墓側所謂  
告畢埋于兩階之間者也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惟祝版改小祥曰補註上告祠堂告祖  
考當遷他廟也

此告靈應告新主當入此廟也

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主人以下哭從如前補註居東一合前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問禮主朱子曰天子諸侯有太廟夾室則祝主藏於其中今主人家無此祝主無可置處禮記說藏于兩階間今不得已以埋于墓所○李繼善問曰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祠版既於堂別無祭告之禮周舜強以為味然歸俚恐未為得先生前云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左夫以下又不可放然則今當何所據耶曰橫渠論三年後祭於太廟因其告祭畢還主之時遂奉祝主歸於夾室遷主則主告歸于其廟此似為得禮鄭氏周禮註大宗伯字先王易勿似亦有此意而舜強所疑適與所謂三年喪畢有祭者似亦暗與之合但既祥而徹凡送其主且當於祖父之廟俟祭畢然後遷耳○楊氏復曰家禮附與遷皆祥祭一時

之事前則一日以酒果告訖較題遷而西處東一合龍以俟新主  
厥明祥祭畢奉神主入于祠堂又按先生與孝者書則附與遷是  
兩項事既祝而徹凡送其主且當於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令  
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書至重豈可無祭告禮但以  
酒果告遷行迭遷乎在禮喪三年不祭故橫渠論三年喪畢於祭  
於大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如此為得禮而先  
生從之或者又以大祥除喪而新主未得附廟為疑竊嘗思之新  
主所以未遷廟者正為休亡者尊敬祖考之意祖考未有祭告豈  
敢遷遷也况禮辨昭穆必附祖九合祭時孫常附祖今以新主  
且附於祖父之廟有何所疑當俟告祭前一夕以遷告遷主畢乃  
題神主厥明合祭畢奉神主埋於墓所奉遷主新主各歸于廟故  
並述其說以俟參考○高氏告附遷祝文曰年月日孝曾孫某罪  
積不戒歲及免喪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先王制禮不敢不至

禫鄭氏曰禫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間一月也自喪至此

司馬溫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注云中禫間也禫祭各也自喪至此九二十七月按魯人有朝禫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檀弓曰祥而禫注編冠素純也又曰禫從月樂三年間曰三年之喪二

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  
多從鄭詒今律勅三年之喪皆自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朱子  
曰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徒月  
祭之說為順而今從鄭氏之說雖是禮宜從厚然未為當  
石梁王氏曰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月不數為二十五月中月而  
禫注謂間一月則所間之月是空一月為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為  
二十七月徒月則祭矣愚謂禫祭未言設次陳服者蓋小祥祭即  
易練服大祥祭即易禫服禫祭宜易吉服禮記間傳所謂禫而緇  
無所不佩是也厥明又卜  
日裕祭遂主於禮畢矣

**前一日下旬卜日**

下旬之首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或戊或  
子于祠堂門外置香爐香盆環設盤子于其上

西向主人禫服西向衆主人次之少退北立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  
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香熏焚命以上旬之日曰其將以來月其  
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若尚饗即以較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  
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念  
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焚香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  
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若卜既得吉敢告于  
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  
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  
退若不得吉則不用下既得吉一句  
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  
與設神位於靈座故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但主人以下皆  
饗處他如大祥之義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但主人以下皆

四階立於主置下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哭神主至祠堂  
祥為禫祭祥事為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哭神主至祠堂  
朱子曰薦新告朔告凶相襲以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  
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禫祭  
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之可也又曰家問頃年修喪於四時  
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衣行之蓋正祭三獻受非居喪  
所可行而俗節則准晉同一獻不瀆況不受賸也。又曰喪三年  
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失之志不絕於口其出  
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由明之間  
兩無藏焉今人居喪與平日無異卒哭之後遂舉其祭九出入居處  
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殊也而獨廢其一事恐亦有所未  
安竊謂欲廢此義者但當自肯所以居喪之禮保其始卒一合  
於曲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所免果衰出入喪其有未合  
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所以置於家廟  
杜註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表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  
可也。楊氏復曰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祠堂內致薦用深衣  
幅巾祭畢及喪服  
哭奠子則至慟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置置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

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類丁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友而息

補註疏曰事盡理極為窮親始死孝子匍匐叩哭之心形充虛如急而求其之不得然也皇皇猶凄凄也親歸尊上孝心無所寄托如有彼來而彼不至也至小祥但想奠日月若馳之速也至大祥則情意寥寥不樂而已類丁魯人望望往而不顧之貌始死形可見也既殯極可見也葬則無所見矣如有從而弗及以有可及之處也葬後則不復有所從矣故但言如不及其友又云而息者息猶待也不烈決忘其親德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友也

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懈其悲也哀

三年憂補註註云三月親始死時也不怠謂哀痛之切雖不食而

卷也憂謂

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疆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

焉補註注云非仁者不足以盡愛親之道故於仁者觀其愛非知者禮之志故於

強者觀其志

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復常讀樂章補註

復常除服之後樂

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今居喪但勿補註注云業

習如季舞季射季祭必之類察之者其心哀也補註者身所

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言言記事也喪大記父母

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

言公事不言家事檀弓高子皇執親之喪未嘗見齒言笑雜

也記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

也補註疏衰齊又九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由禮

頭有創則沐身有湯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  
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  
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  
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 賻儀香茶酒食 伏惟

歆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狀上 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封

劉氏璋曰司馬溫公書儀云亡者官尊其儀乃如此若平交及降  
降等即狀內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曰某人靈筵下云狀謹封

謝狀 三年之喪未半即  
只令子姪發謝書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有伏蒙 尊慈以其 發書者各其親遠世大官云 特賜 賻儀通奠

下誠 平交不用 不任哀感之至謹具狀上謝謹狀 餘並同前但封皮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此直所尊敬之儀如于交則狀內改尊慈為  
仁私賜為賜去下誠字後云謹奉狀陳謝謹狀無年封皮用面  
簽題云某人

下云狀謹封

慰人父母亡疏 重者同

其頓首再拜言 降葬山云頓首平 不意凶變 亡者官尊即云邦先

其位 無官即云先封君有契即加幾丈於其位府君之上 毋云先

同 奄棄學養 亡者官尊即云奄捨館舍或云奄忽薨逝毋封至 承

訃驚惶不能已已伏惟平交云茶惟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可堪居

日月流運遽踰旬朔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葬即云遽經哀痛奈何

罔極奈何不審自罹荼毒父在母亡氣力何如何平交云伏乞平交云

其於憂戀無任下誠平交云已下但云未謹奉疏平交云伏惟鑒察平

此四字不備謹疏平交云不日月具位郡望姓其疏上平交云其官

大孝苦前母亡即云至孝封皮疏上其官大孝前具位姓其謹封降

即用而發云其官大孝苦次即望姓

名狀謹封若慰人母亡即云至孝

劉氏璋曰裴儀云父母亡日月遠云哀前平○以下云哀次劉儀

云百日內云苦次百日外服次如尊則前服前公從劉儀

重封疏上平交云其官且位姓其謹封

父母答答人慰疏嫡後家

某稽顙拜言降等云叩

劉氏璋曰初儀其叩頭泣而言按稽顙而後拜以頭觸地曰稽顙

三年之禮也雖於平交降等者亦如此但去言字何則古禮受而

必拜之不問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母云先妣承重則祖父云本攀號

踊五內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及日月不君奄踰旬朔隨時酷罰罪

苦父在母亡即云編罰罪無望生全即日家息平交云祇奉凡慈

苟存視息伏家尊慈俯賜哀感之至無任下誠平交云仰承仁

為良感但切下裴降等云特承慰問哀感良深○司馬溫公曰九遭

父母喪知禮不以書來叩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備先務書不得

已須至先發未由號訴不勝隕絕謹奉疏降等荒迷不次謹疏降等

日月孤子母喪解哀于俱亡即稱孤哀子姓名疏上其位座前謹空

下此

朱子曰父喪猶孤子母喪猶哀子温公所稱蓋因  
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封皮重封並同前但改其位

慰人祖父母亡疏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

某啓不意凶變子孫不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

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尊字兄姊弟妹加今字降等皆加賢

字若波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某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

即加幾丈幾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姑姊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宅尊姑

令姊妹心腹則云賢恩某封無封則但云賢恩子即云伏承令子

幾某位孫孫並同降等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承訃驚惶不能已

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承訃驚惶不能已但云不勝驚惶但伏惟

惟見前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可勝任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隆哀

姊則云友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何可堪勝○兄姊弟

姪孫則云慈愛隆深悲慟沉痛餘與伯叔父母姑同子承春猶寒

不審尊體何似稍尊云動止何如伏乞

無任下誠下如前謹奉狀伏惟鑒察

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家門不幸

祖妣○伯叔父母云移伯叔父母○姑云錢家姑○兄姊云幾家兄

幾家姊○弟妹云幾家弟幾家妹○妻云室人○子云小子某○姪

云從子某○奄忽棄世兄弟以下云喪折

痛苦摧裂不自勝堪自叔父母姊兄弟姊妹子推痛酸苦不自堪忍

哀感之至不任下誠平交降春猶寒寒濕伏惟恭惟某位尊體

起居萬福平交不用起居降某即日侍奉無父母即幸免他苦未由

面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上平交陳謝不備平交謹狀月日某部姓名狀

上各位平交如前

封皮重封如前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自伯叔父母兄弟以下令人多不用平時往來啓狀止於小簡中言及雖亦可行但儀禮禮書有此式古人風義敦篤當如此不敢輒刪

祭禮

四時祭

司馬溫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註祭以首時薦以仲月○高氏曰何休云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七性特豚庶人無常牲春薦非夏薦麥秋薦黍各薦稻非以卯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鴨取其新物所宜九庶羞不踰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為補註高祖宗子則祭蓋也今人鮮用牲雞設庶羞而已○補註高祖以下考此繼曾祖宗子則祭曾祖以下考此繼祖宗子則祭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孟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主人盛服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元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北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此上置卓子於主人之前設香爐香盒環瑛及盤於其止主人階

香潔而命以上旬之日曰某時以某月某日此歲事適其則不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斷得日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云如朔望之位皆拜拜主人升焚香拜拜祝執辭跪于主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某月某日祗薦歲事於祖考考告用卜旬日則不言卜既得吉主人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拜拜祝闔主人以下復西向位執事者立于門西皆東而北上祝立于主人之右命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某月某日祗薦歲事于祖考考有司具修執事者應白諾乃退

司馬溫公曰孟詵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仕宦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何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使也○問舊常按得先生一本祭儀時祭皆用卜日今聞却用二至二分祭是如何朱子曰卜日無定處有不虔司馬公云集覽孟詵按唐鑑詵汝州梁人登進士第累官只用分至亦可初致仕詔所在春秋給羊酒以終其身

前期三日齋戒

前期三日主人帥祭大夫致齋于外主婦帥婦婦如軍不弔喪不聽樂九凶穢之事比日不得預

司馬溫公曰主婦主人之妻也禮舅沒則姑老不與於祭主人主  
婦必使長男長婦為之若或自欲與祭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參神  
畢升立於酒壺之北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所俟  
受酢復來受酢辭神而已○劉氏璋曰祭義云齊之日思其居處  
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祭思其所嘗齋  
三日乃見其所為齊者專致思於祭也

前一日設位陳器主人帥衆大夫深衣及執事酒掃正寢洗拭椅

向考西批東各用一椅一卓而合之曾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  
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為位不屬祠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西序  
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盒於  
其上東序設酒注一爵酒盞一盤一受昨盤一七一巾一茶盒茶笏  
子於其東設酒注一爵酒盞一盤一受昨盤一七一巾一茶盒茶笏  
祭盞托盞盤醋瓶於其上火燭湯瓶香匙火筋於西階上別置卓子  
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盆於中各二於階階  
下之東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大牀於其東

問今人不祭高祖如何程子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  
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  
祭祀亦須如此○朱子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為高祖有服不可  
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  
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化最為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  
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



遠近為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于祫  
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古人宗子承家主祭

仕不出鄉故廟無虛主而祭必於廟惟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  
而庶子居者代之祝曰孝子其使介子其執其事然猶不敢又

廟時望墓為壇以祭蓋其尊祖敬宗之嚴如此今人主祭者游宦  
四方或貴仕於朝又非古人越在池國之比則以其因緣修其薦

享尤不可闕不得以身去國而使支子代之也泥古則濶於事情  
狗俗則無所品前必敬酌其中制適古今之宜則宗子所在奉二

主以從之於事為宜蓋上不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常相從  
則精神不分矣下使宗子得以田祿薦享祖考精神之變而不失

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蓋如此似支子所得自  
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或謂留影於家奉祠

版而行恐精神分散非鬼神所安而支子私祭上及高曾又非所  
以嚴大宗之正也○兄弟異居所安而支子私祭上及高曾又非所

或以物助之為宜而相去遠者則凡家設王弟不立上只於祭補  
時旋設位以紙傍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以亦得禮之變也補  
主傍本註設位之次與未敢以為然蓋神主在四龕中則以西為

信上先高祖考妣次曾祖考妣次祖考考妣以東西分略據  
也至於大祭祀出主在堂或於正寢惟高祖考妣在西高祖考  
南向其餘曾祖考妣主高祖兄弟則附于高祖左右亦南向曾祖考  
旁西向而附○附主高祖兄弟則附于高祖左右亦南向曾祖考  
祖考與考兄弟則附于曾祖考祖考與考上下皆東向其妣附於



高祖妣左右亦南向則曾祖妣祖妣與妣上下皆西向卑幼男  
女附位則在兩序以上下分昭穆也至於子孫叙立惟宗子在東  
宗婦在西北向其餘男在宗子之右女在宗婦之左皆北向先太  
伯叔祖次伯叔祖次伯叔次兄弟在宗子宗婦之前次子姪次執  
事在宗子宗婦之後以前後分昭穆也蓋繼高宗子則為高祖故  
高祖考妣得居正位繼曾宗子則為曾祖故曾祖考妣得居正位  
繼祖宗子則為祖故祖考妣得居正位繼祚宗子則為祚祖故  
考妣得居正位非正位者當在側而祚考者亦世為一列當祚正  
位者亦正位當祚測位者亦測位如天子諸侯太廟祫祭惟太祖  
東向自如其餘在南北嚙下亦南北向此自然之理也張子曰雖  
一人數娶猶不於東方處其位以應南方之數其世次則復對西  
方之配也又按不註東身聚沙在香案前地下所以降神酌酒及  
家位前地上所  
以初獻祭酒也

**省牲滌器具饌**主人帥眾大夫深衣省牲牲殺主婦帥眾婦女皆

捕臨各三品肉魚饅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匙肝各一串肉各  
一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備大饗鼠所汚也  
朱子嘗書戒于塾曰吾不孝為先公棄捐不及世喪事先此四十  
年然愚無識知所以承頤順色甚有乖戾至今思之常以為終天  
之痛無以自贖惟有歲時享祀致其謹潔猶是可著力處波濤反  
折婦等切宜謹戒凡祭肉齊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當有之勿

殘穢蕪穢以重吾不孝○劉氏璋曰社者土大夫家婦女昔相  
祭器若祭饌以供祭祀近來婦女驕恣不肯親入庖厨雖家有使  
令之人效後亦須身親監視務令精潔按古礼有省牲陳祭皆守  
儀今人祭其先祖未必皆殺牲司馬公祭儀用時蔬時果各五品  
以生肉炙乾肉美炒肉殺骨頭斬首獻白內脯乾脯醃肉醬肝蓋  
珍異之味麪食餅饅頭之類米食糕糕之類其不計十五品今先  
主品饌異同者蓋恐一時不能辨集或家貧則隨割上所有惟蔬  
果肉麪米食數器亦可祭之重祭器宜昂且昂且鬪鬪之類豈私家所  
有但用平日飲酒之器條濯  
嚴潔竭其孝敬之心亦足矣

**厥明夙興設饌果酒饌**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詣祭所盥手

次之設盞盞置醋罍於北端盞盞西東東則筋若中設玄酒及酒各一瓶  
於架上玄酒其日取并花水充在酒之西熾炭於爐實求於瓶主婦  
背子次爨祭器皆令極熱以

**質明奉王就位**主人以下各盛服盥

盥盛出置東階下大牀上  
主人以下各盛服盥  
手執手諸祠堂前  
大夫叙立如告日之儀主婦西階下北向立主人有母則時位於主  
婦之前諸伯叔母諸姑姊妹之嫂及弟婦姊妹在主婦之左其長於主  
母主婦者皆少進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皆其向陳  
上位定主人升自階階階階階階階階階階階階階階階階階階階  
有事于高祖考其官府君高祖妣其封其氏僧祖考其官府君僧祖  
妣其封其氏祖考其官府君祖妣其封其氏祖考其官府君祖妣其封其

氏以其親某官府君其親某封其氏附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坤  
奠獻告辭仲夏秋冬各隨其時禮考有無官爵封益比自如題主之文  
附位各置一筭各以執事者一人捧之主人出笏前導主婦於後單  
列在後至正寢置于西階卓上主人出笏前導主婦於後單  
位主婦盥洗升奉諸神主亦如之其附位則子弟一人奉之既畢  
主人以下  
皆降復位

**祭神** 主人以下叙立如祠堂之儀立定

司馬溫公曰古之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權用鬯鬯臭陰達于淵  
泉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所以廣求神也今此禮既難行於十  
民之家故但焚香酌酒以代之○亦漢陳氏曰廖子晦廣川所刊  
本降神在祭神之廟不若臨傳傳本降神在祭神之後為得之蓋  
既奉主於其位則不可虛視其主而必拜而肅之故祭神宜居於  
前至灌則又所以為將獻而親享其神之始也故降神宜居於后  
然始祖先祖之祭口設虛位而無主則  
又當先降而後祭亦不容以是為拘也

**降神** 主人升階酌酒于注一人取東階卓上盤盞立於主人之左一人

執注立於主人之右主人出笏跪奉盤盞者亦跪進盞盞主人受之  
執注者亦跪酌酒于盞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進于尊不以

授執事者出笏以  
伏與拜降復位

問既奠之酒何以置之程子曰古者灌以降神故以茅縮酌謂求  
神於陰陽之間故酒必灌於地若謂奠酒則安置在此個人  
以燒在地也其非也既獻則撤夫可也○張子曰奠酒奠安置也  
若言奠於地也謂注之於地非也○朱子曰酌酒有酌說一  
用爵鬯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  
必祭今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  
不可不知○問酌酒是傾是盡傾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陽氏復曰  
此四條降神酌酒是盡傾三獻奠酒不當傾之於地家禮初獻取  
尚祖此盞祭之謂上者代神祭也禮祭  
酒少傾於地祭食於豆間皆代神祭也

**進饌** 主人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米

于盤盞之南主人奉麩食與子肉西主人奉魚奠于醋楪之南主婦  
奉米食奠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醋楪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盤盞之  
西主人出笏以次設諸正位使諸子弟初獻主人升階酌酒于  
婦及設附位皆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初獻主人升階酌酒于  
立於其右冬日即先煖之入備笏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  
事者西向酌酒于盞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高祖妣盤盞亦如之  
出笏位前北向執事者一人奉高祖考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右  
主人出笏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盞左手取盞祭之茅上

以盤盞授執事者及之故處受高祖妣盞亦如之出笏俛伏與少  
退立執事者炙肝于炉以撰盛之兄弟之長一人奉之奠于高祖考  
妣前匙筋之南祝取板立於主人之左跪讀曰維年歲月朔日于孝  
玄孫某官某職昭吉子高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  
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素牲柔毛牲用疏則曰剛鬣  
藻盛體齊祗篤歲事以其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附食尚饗畢  
奠主人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眾男之不  
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附之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畢獻皆  
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徹酒及肝置盞故處○曾祖前附考曾孫考  
前稱孝子敢不勝永慕與昊天罔極○凡附考伯叔祖父附於高祖  
伯叔祖附於曾祖兄弟附於祖子孫附於考餘皆放此如本位  
無即不言以其親附食○祖考無官及改夏秋冬字皆已見上  
楊氏復曰司馬公書儀主人升自阼階詣酒注所西向立執事者  
一人左手奉盞盞考酒盞盞右奉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  
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  
注以次斟酒執事者奉之徐行友置故處主人出笏詣曾祖考妣  
神坐前此何執事者一人奉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  
曾祖批酒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  
執事者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  
位前主人奉祖考妣盤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  
異竊詳虞禮神位惟一特祭則神位多家禮主人升詣神位前奉  
盤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

盞亦如之如此則禮嚴而意專若書儀則時祭與虞祭同主人  
酒前卓子前執事者左右羊奉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  
對諸位酒則其意不專此家禮也  
以不用書儀之禮而又以義起也  
亞獻主人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  
朱子曰祭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為亞獻弟婦為終獻  
○楊氏復曰按亞獻如初獻以潮州所刊家禮云惟不祭酒于茅湖  
本所云不祭酒于茅是乎曰所謂祭酒于茅者為神祭也古者飲  
食必祭及祭祖考祭外神亦為神祭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尸  
祭酒而后降爵卒爵主婦亞獻尸尸祭酒而后卒爵賓長三獻尸  
尸祭酒而后卒爵士虞特牲禮亦然凡三獻尸皆祭酒為神祭也  
卿射大射獲者飲侯先右个次中次左个皆祭酒為侯祭也以此觀之  
三獻皆當祭酒于茅胡本蓋或者以意改之故與他本不同失之矣  
終獻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眾  
有食主人升搢笏執注  
就對諸位之酒皆  
肅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匙飯中西柄闔門主人以下皆出  
正筋立於香案之西南皆北向而拜降復位闔門祝闔門無門處  
即降簾可也主人立于門東西向眾丈夫在其後上婦立于門  
西東向眾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他所謂厭也  
楊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門如尸一食九飯之  
頃也又曰祝聲三啓尸註聲者意飲也今祭既無尸故須設此儀

盞亦如之如此則禮嚴而意專若書儀則時祭與虞祭同主人  
酒前卓子前執事者左右羊奉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盞  
對諸位酒則其意不專此家禮也  
以不用書儀之禮而又以義起也  
亞獻主人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  
朱子曰祭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為亞獻弟婦為終獻  
○楊氏復曰按亞獻如初獻以潮州所刊家禮云惟不祭酒于茅湖  
本所云不祭酒于茅是乎曰所謂祭酒于茅者為神祭也古者飲  
食必祭及祭祖考祭外神亦為神祭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尸  
祭酒而后降爵卒爵主婦亞獻尸尸祭酒而后卒爵賓長三獻尸  
尸祭酒而后卒爵士虞特牲禮亦然凡三獻尸皆祭酒為神祭也  
卿射大射獲者飲侯先右个次中次左个皆祭酒為侯祭也以此觀之  
三獻皆當祭酒于茅胡本蓋或者以意改之故與他本不同失之矣  
終獻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眾  
有食主人升搢笏執注  
就對諸位之酒皆  
肅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匙飯中西柄闔門主人以下皆出  
正筋立於香案之西南皆北向而拜降復位闔門祝闔門無門處  
即降簾可也主人立于門東西向眾丈夫在其後上婦立于門  
西東向眾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他所謂厭也  
楊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門如尸一食九飯之  
頃也又曰祝聲三啓尸註聲者意飲也今祭既無尸故須設此儀

啓門 祝聲三噫歆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先休于他所者

婦女受酢 執事者設席於香案前主人就席北而祝諸高祖考前

蓋祭酒作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人之左

于天宜稼于田眉寿永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于席前出笏伏與再

拜置笏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掛袂于季指取酒啐飲執事者受蓋自

於西階上東向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

不行今但以祭餘酒額命親屬長幼分飲食之禮久已

辭神 主人以下 納主 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續主 徹主 歸

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緘封之所謂福 餼 是日主人監

酒果蔬肉食 並樽于燕器主婦監條祭器而戒之 餼 分祭酢品取

少許置于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

尊行自為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

以次相對分 東向西向 尊者一人先就坐衆男叙立世為一行以東為

上皆再拜子 弟之長者一人少進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于其右一

人執盤盞立于其左 獻者擗笏跪弟獻則尊者起立子姪則坐奠注

斟酒反注受盞跪曰 祀事既成祖考嘉享伏願其親續膺五福

宜家後執事者置于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長奉酒畢長者跪少

退復位與衆男皆再拜尊者命取注及長者之盞置于前自斟之祝

曰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曹共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備

長者進跪受飲畢伏與退立衆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衆男皆再

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衆男之儀但不跪既畢乃就坐薦肉食

諸婦女請堂前獻男尊長壽男尊長之儀與衆男請中堂獻女尊

長壽女尊長之儀乃就坐薦羹食內外執事者各獻內外尊長

行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 惟繼始祖

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義起其當初也

祭後來者得似借今不敢祭

似祭今皆不敢祭

冬至祭始祖

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冬補註丘氏曰禮經別子

侯之制於今人家不相合以始近及初有封爵者為始相平古之別

子又以始祖之長子準古繼別之宗雖非古制其實則古人之意也

前期二日齋戒

如時祭前期一日設位主人眾大夫深衣帥執

具設神位於堂中間北壁下

補註設於墓所以義推之只恐當設初

設屏風於其後食沐於其前

補註祖考一位而已而妣不在其內世

遠在所畧也

祭先祖亦然

陳器

設火於堂中設炊烹之具于東階下壘東多具任其南東

釜鼎具果撰六盤三杆六小盤三盞盤匙飭名二脂盤一酒注酌酒

盤盞一受爵盤匙一○按此本合用占祭器今恐私家或不能亦且

用今器以從簡便神位用蒲薦如草席皆有緣或困紫褥皆長五

尺闊三尺餘四圍亦以版高一尺具饌脯時設牲主人親割毛血為

三寸之下乃施椀面皆黑漆

具饌脯時設牲主人親割毛血為

以膏為一盤皆腥之左畔不用右畔前足為三段春為三段為三

條足為三段去近竅一節不用九十二體飯米一高置于一盤疏果

各六品切肝一小

補註本註主人親割毛血為一盤國語曰毛以二

盤切肉一小盤

補註物血以告殺接誠技取以獻具為齊敬也

取血獻其備物也齊潔也

厥明夙興設疏果酒饌

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設玄酒瓶及酒瓶于

階卓子上祝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上匙筋各一於食牀北端之東

西相去二尺五寸盤盞各一於筋西果在食牀南端疏在其北毛血

腥盤切階肉皆陳於階下饌牀上米實階下炊具中十

質明盛服就

二休實尊具中以火爨而執之盤一盂六置饌牀上

質明盛服就

位祭儀降神祭神

主人盥升奉脂盤諸堂中如前跪告曰孝孫某今

位祭儀降神祭神

主人盥升奉脂盤諸堂中如前跪告曰孝孫某今

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酌酒于茅上如時祭之儀

劉氏璋曰茅盤用葵苑編孟賡一尺餘或黑漆

進饌

主人升詣神位前執事者奉毛血腥肉以進主人受設之于

初獻

如時祭之儀但主人既俛伏與兄為炙肝加盥實于小盤以

祖妣今以中冬陽至之始追惟根本本不敢忘謹以黍稷黍毛菜盛體齊武薦歲事尚饗亞獻如時祭之儀但衆歸久肉加蓋以紋獻如時祭作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餼並如時補註畢而後設大席于堂東西二向東向為昭西向為穆世為一席各以齒而坐所以會宗族而篤恩義也

**先祖**

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自初祖而下繼高祖之宗則自先祖而下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

**補註**大宗之家

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所謂先祖也

**前二日齊戒**

如祭始

**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祭初祖之儀但設祖考神位于堂中之西祖

此神位于堂中之東疏果脯各二大盤六小盤六餘並同

問祭禮立春云祭高祖而上只設二位若古人禘祭須是逐位祭朱子曰本是一若祠堂中各有牌子則不可○諸侯有四時之禘畢竟是有不及及焉方如此如春秋有事于太廟太廟便是詳禘之主皆在其中

**具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毛血為一盤首心為一盤肝肺為一盤切肝兩小盤切肉四小盤餘並同厥明夙

**進設疏果酒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此筋各一餘並同質明盛服就

**位降神忝神**

如祭始為先餘並同進饌如祭初祖之儀但先

前足上一節脊三節後足上一節次請神此位初獻如祭初祖之儀但初獻

奉肝肺前足一節脅三節後足下一節餘並同初獻如祭初祖之儀但初獻

各挽伏罍當中少立兄弟各兩小盤以從祝初獻如祭初祖之儀但初獻

詞改初為先中冬陽至為立春生物餘並同亞獻如祭初祖之儀但初獻

各二盤紋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餼並為祭初祖儀

小盤紋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餼並為祭初祖儀

**季秋祭禩禩**

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前一月下旬十日如時祭之儀惟

孝手又改祖考妣為考妣若母在則止云考而告於本龕前餘並同前二日齊戒前一日設位陳器如時祭之儀但

位於堂中西上香案以下並同具饌如時祭之儀

果酒饌如時祭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時祭于

但告詞云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祭神降神進饌初獻如時祭

始有事于考其官府君妣其封其氏祭神降神進饌初獻如時祭



二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如家祭之儀具饌墓上每分如時祭之品

大盤以厥明灑掃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諸墓所再拜奉行堂域內外

祭后上厥明灑掃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諸墓所再拜奉行堂域內外

池於墓左以祭后土布席陳饌設饌如家祭之儀祭神降神

初獻如家祭之儀但祝詞云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氣亞獻終獻

並以子弟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四盤于席南端設盤蓋

親朋薦之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是筋于其北餘並同上

降神祭神三獻同上但祝詞云某官姓名敬昭告于后土氏之神

頓神體敢以酒饌辭神乃徹退

敬神奠獻尚早辭神乃徹退

朱子曰祭儀以墓祭即祠為不可然先正皆言墓祭不害義理又

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於時祭今人時節隨俗宴飲各以其物

祖考生存之日蓋嘗用之今子孫不廢此而能勉然於祖宗乎

改葬須告由而後告墓方啓墓以葬畢奠而歸又告油哭而後

畢事方懸當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却出主於寢祭祀之禮

亦只得依本子做誠敬之外別求有若力賜也○隨地且置墓之器

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比日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肉

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宜也○嘗書戒子云此鬼

意祭上神之禮全然滅裂吾甚懼焉既為先公託体山林而祀其

主者豈可如此奉後可與墓前一様菜果鮮脯飯茶湯各一器以

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隘殺○劉氏璋曰周元陽祭錄曰

唐開元勅許寒食上墓同拜掃禮若拜掃拜寒食則先則卜日古

者宗子去他國度子無廟孔子許望墓為壇以時祭祀即今之寒

性理大全卷之二十一終



新刊性理大全第二十二卷

律呂新書一

古樂之亡久矣然秦漢之間去周末遠其器與聲猶有存者故其道雖不行於當世而其爲法猶未有異論也迨乎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則已浸多說矣歷魏周齊隋唐五季論者愈多而法愈不定爰及我朝功成治定禮宜有作建隆皇祐元豐之間蓋亦三致意焉而和胡阮李范馬劉楊諸賢之議終不能以相一也而况於崇宣之季姦諛之會黷涅之餘而能有以語夫天地之和哉丁未南狩今六十年神人之憤猶有未摯是固不遑於稽古禮文之事然學士大夫因仍簡陋遂無復以鐘律爲意者則已甚矣吾友建陽蔡君元定季通當此之時乃獨心好其說而力求之旁搜遠